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
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 (a) 就制定規管離職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與安排所採取的原則及準則，向政府提供意見；
- (b) 審議首長級人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並提供意見；以及
- (c) 審議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轉介的其他申請，並提供意見。

委員會

主席： 彭鍵基法官(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起)

委員： 詹康信先生，GBS(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起)

委員： 黃汝璞女士，JP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起)

委員： 楊家聲先生，SBS, JP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起)
[成小澄博士，BBS, JP(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委員： 葉錫安先生，JP¹(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

秘書： 公務員事務局總行政主任(退休金)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¹ 葉錫安先生，JP是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